

**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
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，其車輛應報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證。</p> <p>進出加工出口區之人員、車輛需接受管理處或分處、海關及警衛人員為必要之檢查，且營運作業時不得有妨礙交通之情事。</p> <p>入區作業貨運車輛、貨櫃及機具應於當日二十一時前出區；如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留滯者，需向警察隊備查。</p> <p>入區作業營業貨車或曳引車每輛配置之板架以二臺為限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，其<u>人員</u>、車輛應報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證。</p> <p>進出加工出口區之人員、車輛需接受管理處或分處、海關及警衛人員為必要之檢查，且營運作業時不得有妨礙交通之情事。</p> <p>入區作業貨運車輛、貨櫃及機具應於當日二十一時前出區，不得留置於區內。</p> <p>入區作業營業貨車或曳引車每輛配置之板架以二台為限。</p>	<p>為因應各園區人員、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入出區之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，爰予增、修文字。</p>